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甲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甲、乙双方的业务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业务健康地开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署本廉洁协议。

一、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甲方股东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贿赂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赠送有价证券、购物卡;请玩、请钓等娱乐活动;出借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其他物品;接受私人费用报销;私自邀请相关人员免费赴外地考察了解产品和企业情况等行为);

二、乙方承诺诚信正当交易,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

三、乙方已经知晓并支持贵公司《关于廉洁奉公行为的相关规定》,将无条件配合甲方关于规范采购行为的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四、甲方及甲方股东单位的相关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向乙方暗示、索取、收受任何私利(包括但不限于前款所列行为),乙方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责任向甲方举报,甲方一旦查实,将给予乙方奖励(奖金由甲方承担);

五、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在向甲方任何人员行使贿赂行为的同时,即代表乙方主动放弃在甲方当前和将来所有未结货款的追讨权,同意所有款项归甲方所有,永不追究。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同,乙方自愿支付不低于行贿金额10倍以上的违约金(不包含在前述未结货款之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也将因此永久被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失去甲方及甲方股东单位的供应商资格。

六、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